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8 页
三、附件·····	第 9—12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9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0 页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第 11—12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3969号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万事利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万事利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万事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万事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万事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万事利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63.43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24元，共计募集资金17,624.3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4,424.3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60.5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763.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2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763.8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3,372.65
	利息收入净额	188.5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353.24

项 目	序号	金 额
	C2	109.3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D1=B1+C1	4,725.89
	D2=B2+C2	297.9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335.8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335.89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至10月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1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8110801012502269644	702.85	活期存款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司杭州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331065950013000585084	596.45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907190910618	6,036.59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89680213663		2023年12月已销户
合计		7,335.8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数字化智能运营体系建设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项目中，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33号），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在以下问题：

1、募集资金投资“年产280万米数码印花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异较大，公司未及时对外披露具体原因。公司在2022年至2023年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对于募集资金使用比例较低的原因披露不准确；

2、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流程不规范、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披露用途与三方监管协议不一致、募集资金划转披露不准确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 1，本公司已在后续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详见本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针对上述问题 2，本公司已与保荐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并进行了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63.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3.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25.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否	5,123.70	6,516.43[注 1]	454.13	680.87	10.45[注 4]	2024 年 9 月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2. 年产 280 万米数码印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3,222.58	1,829.85[注 2]	545.92	1,863.13	100.00[注 2]	2023 年 9 月	567.19	[注 3]	否
3. 数字化智能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否	3,417.53	3,417.53	353.19	2,181.89	63.84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763.81	11,763.81	1,353.24	4,725.89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1,763.81	11,763.81	1,353.24	4,725.8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863.32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59.18万元，合计2,622.50万元，相关置换已于2021年11月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年产280万米数码印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IPO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经开始项目建设，IPO募集资金到位前遵循在满足公司生产要求前提下选择性价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设备的原则，IPO募集资金到位后因公司整体募集资金较少，为更加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购买设备仍延续该原则及对原有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因此募集资金节余1,392.73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7,335.89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7,335.89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年产280万米数码印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392.73万元全部用于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因此展示营销中心项目投资金额由5,123.70万元调整成6,516.43万元

[注2]该项目已结项，期末实际投资进度100%，节余募集资金1,392.73万元全部用于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3,222.58万元变为1,829.85万元

[注3]项目于2023年10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结项并进入达产期，2021年至2023年9月实现效益451.95万元。项目承诺达产后年营业收入10,399.86万元，达产后年净利润1,131.75万元。2023年10至12月实现效益377.36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注4]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为10.45%，但公司已在北京通过租赁商铺的形式建设展示营销中心；公司在上海的展示营销中心正在选址中，预计可按期完成项目建设